



有风有雨也有晴

□杜福强

跟妻子做完核酸回家，路过曾经住过的地方，我俩不禁感慨万千。

傍晚，新一股冷空气已悄然吹至，阴沉的天空下，几只斑鸠正寻找食物，偌大的村子已被拆得七零八落，全然没了往日生气。

十年前，老大出生才两月，我的工作也刚敲定，为了不两地分居，妻子随我先来此找工作。稳定下来后，我们就合计着把孩子接过来。那时一下班，我俩就分头去找房子。好的嫌太贵，不好的又不想租，用妻子的话说，那时真恨不得一块钱掰成两半花。

经过半个多月的寻找，终于租了这个地方。十月份，母亲抱着年幼的儿子坐了一夜绿皮火车来到这里。村子不大，多数是租户，还有很多老乡，母亲也慢慢适应，一家人也算其乐融融。

春天来临时，甬城花团锦簇，出去走走成了我们节假日的消遣。然而，每次出门都要换好几趟车，往往到了目的地已筋疲力尽。有次半夜，暴雨如注，孩子突然高烧，我们只好骑着电动车裹着两件雨衣往医院奔。第二天，妻子睁着发红的眼睛说：“我们买辆车吧！”看她咬牙坚持的神情，我忽然一阵感动。谁家女子不爱美，只是未到为母时。我俩都来自农村，基本裸婚，她也从没抱怨，现在为了孩子苦点累点也在所不惜。小普陀的春水、洋沙山夏日的海、鸣鹤秋的年糕、四明山的冬雪，都抵不过孩子稚嫩的笑脸。

犹记得付定金买房子的那天晚上，我们没有多少欣喜，妻子为了孩子上学颇有“豁出去”的架势，最终我们东挪西借凑齐了首付。房本拿到手后，被炒得高高在上的房价开始走起了下坡路，我后来开玩笑地跟她说：“你是被孩子冲昏了头脑。”得到的回应是：“男人根本就不懂女人！”这个社会的哲学往往藏在无数小家的柴米油盐中，生活把我们敲打多少遍，我们就越不想下一代重复多少回，换来的却是身心俱疲。

我不想每天被生活裹挟着前行，总想着便士可以慢慢捡，月亮总也要看，而妻子却一头扎进了教培的洪流中。那几年，她每天神采奕奕，一边描摹着未来，一边重构着生活，熏陶得我也心向往之。然而，我毕竟还保持着克制，车子不可能一直高歌猛进，总要停下来加油。

二胎刚怀上时，妻子坚决抗拒，我表达了想要生下来的意愿时，她又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。这跟生大宝时天壤之别的态度，让我一度怀疑是生活摧残了她的意志，还是人都不愿在温床里想起曾经的艰苦。

终于，一切由突袭的疫情做了决断。居家的日子，我们仿佛又回到了从前，我教儿子学习，妻子对着肚皮胎教。日升月落，岁月静待。

“爸爸！”猛抬头，看见儿子正牵着妹妹在路的尽头冲我们招手，那里路灯明亮，大道光洁。转眼，女儿已快到上幼儿园的年纪，两年多来，疫情汹涌，时移事迁，妻子也早已换了工作，唯有这脚下的路和刚才走过的村越来越老，就像那里藏过的曾经，也一并要在生活的洪流中推倒重来。回首向来萧瑟处，或许我们达不到“也无风雨也无晴”的境界，但那“有风有雨也有晴”的日子不也是一种难得吗？

句，我怯怯地唱了，老师笑了笑说：“放松一点，调子低一点。”她说着又亲自示范第一个字的调定在何处，然后再让我唱。反复唱了几遍，老师无奈地说：“太累了，实在一点办法都没有。”然后走过去跟徐老师说：“要不让他朗诵吧，实在没有办法。”

我默默站在一旁看大家唱，徐老师可能觉得我尴尬，于是走过来跟我闲聊。说音乐教研员并非专科出身，凭着自己对音乐的爱好一直自学，靠着一股热爱的力量，让她走到教研员的岗位。这当然是值得敬佩的。就像那句老掉牙的名言：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天赋。这句名言的后半句是：有时百分之一的天赋比汗水更重要。言外之意，对的方向比努力前进重要。就像我，唱歌就像我的身高一样，是自己的短处，无法改变，即便有浓厚的兴趣也只能自娱自乐，甚至只能找一个安静的角落去乱唱一气，以免扰民。

正想着，认识的老师跟我说：“唉，你白跑一趟了。”

我笑着说没事，然后走到录音房，带上耳机也试着唱两句，感受一下，让同伴拍个照，留个纪念。每一份经历都自有其价值。我胡乱唱的那些歌，至少缓解了当年的寂寞与躁动；我反复听过的曲，至少带给我艺术的享受。今日的录音，也让我看见了一颗为音乐执着的心，读懂了人要努力找到自己的长处，发扬之，完善之，这样，生命的价值才得以显现。至于短处，像我唱歌一样，能补自然好，不能补就避，避无可避，那就随缘自适。

唱歌那些事

□李建军

读者诸君，看到这个标题是不是觉得我是唱歌的行家里手？如果这样想，恭喜你——大错特错啦，鄙人唱歌可谓“跑出三界外，不在五音中”。可是我却接到了一个录音的任务，这不，徐老师在微信上留言了：“歌练得怎么样了？”

实在惭愧，不知如何回复，练了几天连调也摸不着。没天赋，再练也只能是自误自乐，于是老老实实回复说：“五音不全。”

等到录制那天，驱车前往，定的是音乐馆，结果开到了音乐厅，折回，又开了半个小时才到。到门口时脑海蹦出一句话：在音乐路上，我永远是个迷路的孩子。

小时候上音乐课，唯一爱做的事就是帮老师去搬脚踏的老风琴。等到上课要唱哆啦咪，就昏昏欲睡，最多游戏似的唱一二三来滥竽充数。最后要考试，老师要求一个个唱，这下没办法，只好去唱国歌。自信满满地唱完，老师说调都跑到西伯利亚去了。

上了初中，不知什么原因迷上了周杰伦，凑钱买了个半块砖大小的录音机，买了周杰伦的盗版磁

带，起床听，睡觉听，然后跟着录音带瞎哼哼，自我感觉特别好。于是夜自习无聊时情不自禁就低声哼起来，坐在前面女同学忍了几分钟后，转身递给我一张小纸条：你在唱哪国的歌！

唱不好，不自知，依然我行我素，这让周围的同学很痛苦。到了大学依然唱，于是寝室同学就送了一个外号给我：跑王（跑调大王）。

管你们怎么叫，我唱得自己开心就好。

今天居然来到音乐馆，实打实地录歌，心里惴惴不安。进到录音棚，剪辑老师一边操控设备，一边跟里面唱歌的老师说：“‘陪’字用假音，这一句声音不太稳。”

站在后面的音乐教研员又亲自示范，一听就是行家里手，不用说声音的动听婉转，单看这架势就不得了：一手举着谱子，一手在半空中打着节拍，然后身体随着律动自然摇摆着，更重要的是眉毛随着音乐起伏，嘴角的肌肉随着音乐颤抖，好像每一根汗毛都有律动……总之完全沉浸在其中。

到我了，指导老师让我唱一